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39.75元/股（含）。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3,63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成交的最高价为30.38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580,805.60（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090,704股。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8,309,296×0.25）÷234,400,000≈0.243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2435）+0]/（1+0）=39.7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5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28,3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3%，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5,72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